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終止有關收購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51%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有關收購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51% 股權(「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按該公告所披露，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之後五個工作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以及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進行交割，則賣方或買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或獲豁免，且交割尚未完成。經過仔細考慮收購事項的情況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方權利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將獲彼此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

5,000,000 令吉的按金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向賣方支付並將用於償付按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向賣方應付的等值代價金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24,682,000 令吉的第一期款項已以現金

形式支付予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股份購買協議於交割前終止，賣方應以即時可用資金形式向買方退回按金及第一期款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